

新竹市舊社國小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計畫鑑定安置研習

壹、依據

依據新竹市 107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校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估之專業能力。
- 二、經由鑑定與評估，提供本校特教學生適宜安置及相關特教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30

伍、研習地點：舊社國小社區教室

陸、參加人員：舊社國小全體教師。

柒、研習課程

時 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或講師
13：30~15：00	學障類鑑定說明	林珈弘老師
15：00~16：30	情障類鑑定說明	吳盈蓁老師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並請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—研習護照報名，依實核給研習時數(研習時數共 3 小時)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